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院字〔2025〕38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评价考核办法



---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5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评价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评价考核，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师德评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压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人力资源部牵头抓总，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以及从事管理与服务的其他人员，校外兼职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评价考核的领导和协调。人力资源部协同各相关部门，统筹师德评价考核的组织、实施和督办。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师德评价考核的具

体实施。各部门师德评价考核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实行“一岗双责”制。

### 第三章 考核内容、程序与结果

**第六条** 师德评价考核是对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做“四有”好老师、担负“为中华复兴而育人”责任情况的考察评定。考核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

####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自评。个人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附件1）进行自我对照检查，填写《师德师风问题自我对照检查表》（附件2），进行自评。

（二）评议。教工党支部（或二级部门）会同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等）通过教师互评、群众测评等形式进行评议，结合日常表现，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三）鉴定。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综合鉴定并提出考核结果意见。

（四）认定。人力资源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认定考核结果。

**第八条** 师德评价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月期间进行；年度工作考核以师德师风为第一考核指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聘期师德评价考核，在聘期结束前进行，与聘期考核同步进行。

师德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双师型”教师认定、班主任选聘、评优奖励、人才选拔、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

评价考核结果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被列入负面清单的，年度师德评价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年度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年度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的，聘期考核视其聘期内师德综合表现情况决定考核结果。学校将年度师德评价考核等级如实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 **第四章 反馈、申诉与监督**

**第九条** 考核部门应及时向被考核人反馈考核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帮助被考核人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公开师德违规行为投诉电话：020-28388109，师德违规行为举报邮箱：hnszzb@163.com，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受理师德评价考核工作投诉。对考核结果、考核材料或考核程序有异议者，可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相应程序进行申诉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起仲裁和诉讼。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通过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各部门师德评价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及时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报告，对考核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及时督查整改。

**第十二条** 在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部门执行考核程序不到位的，须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因组织不力、考察不严、隐瞒推诿等原因导致考核结果不公正、不客观、不全面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师德评价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拟聘人员的师德评价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录用。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2. 师德师风问题自我对照检查表

## 附 1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等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违背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
2.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3. 接受境外资助或者邀请、奖励，泄露国家秘密，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集团、学校声誉或利益的;
5. 伪造、编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6. 违规使用集团和学校印章，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7.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含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及信息的;
8.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9. 在执行重要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10.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11.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

的；

12.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集团、学校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13. 煽动或组织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14. 采取造谣、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恶意中伤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的；

15.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或侵犯他人隐私，故意隐匿、损毁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的；

16. 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17. 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邪教组织等活动的；

18.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19. 违反诚实守信原则，故意违约、不履行合同(协议)，损害他人正当权益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违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建筑、设备、设施等，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2.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3. 严重违反学校考勤、教学管理、考试组织等相关规定，擅自调停课、请他人代课或监考，试卷泄密等行为；

4. 未经学校许可，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且影响正常本职工作的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侮辱、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性侵学生行为。

七、违反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违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的；

3.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4. 学术成果故意重复发表；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5.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套用财政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的；

6.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征兵入伍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伪造个人学习经历、学术经历和履历及提供虚假证书证明材料的；

2.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在项目评估评审、招标采购、设备检测等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4.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利益的；

5. 在各类考试中组织或者参与作弊的；

6. 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或隐瞒包庇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索要和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违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2. 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挪用、乱用项目经费的；

3. 以偷窃、冒领或者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占

学校财产的；

4.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5.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6. 在公务活动或工作中接受礼金和其他财物的；
7. 违规以学校、部门名义投资、担保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代表学校或部门与他人签订合同、协议的；
9. 违规擅自以学校或者部门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10. 违反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等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声誉的；
11.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12.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的；
13.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
14. 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
15.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及其他标识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1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或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十一、教师着装要求整洁干净、简洁端庄、大方得体，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男教师留长发或剃光头，女教师艳丽彩发或奇异发型的；

2. 男教师蓄有长胡须、留长指甲，女教师浓妆或过分装饰指甲的；

3. 男教师穿拖鞋、背心、短裤或穿奇装异服，女教师穿超短裙、露背装、透视装等过于暴露服装的；

4. 男教师不佩戴耳饰，女教师佩戴饰品过大过多过繁、稀奇古怪其他饰品的。

5. 其他违反教师着装要求的行为。

十二、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 2

## 师德师风问题自我对照检查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工作岗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评价时段			
存在问题 以及表现 形式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自我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二级部门 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学校认定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申诉情况					
备 注					